

2006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基础》第三章公司法律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9/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5_88_9D_c43_69368.htm

一、本章大纲：基本要求：（一）掌握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二）掌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三）掌握公司债券的发行与转让（四）掌握公司会计管理、利润分配的有关内容（五）熟悉公司、公司法的概念与适用范围（六）熟悉违法会计行为的法律责任（七）了解股份与股票、公司债券的概念、种类

二、本章重点与难点：第一节 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一、公司的概念与分类 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根据不同的标准，对公司有不同的分类。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股东人数必须是2个以上50个以下。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2.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公司法》根据行业的不同特点，规定了不同行业的法定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可以以货币出资，也可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20%。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4. 有公司名称并建立相应组织机构。
5.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规定程序和要求，并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公司

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